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鹏	联系方式：010-8393917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聪	联系方式：010-8393918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核准，中国核建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可转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中国核建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挂牌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作为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国核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作制度，并根据中国核建的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中国核建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与中国核建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并通过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国核建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国核建未发生需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国核建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内，中国核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中国核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中国核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中国核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	经保荐机构核查，中国核建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国核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中国核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中国核建给予了密切配合。在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中国核建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国核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国核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中国核建的报道，公司无不良市场传闻。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国核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国核建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已于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9日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国核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中国核建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20、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中国核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出具了关于中国核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国核建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核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中国核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陈 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